

營養師通訊執行業務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營養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營養師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，以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業務為限。

第三條 營養師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，為下列機構或學校：

- (一)醫療機構。
- (二)營養諮詢機構。
- (三)長期照顧機構。
- (四)老人福利機構。
- (五)護理之家機構。
- (六)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。
- (七)學校。

(八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處所。

二、於前款處所實際執行營養師業務合計二年以上。

第四條 營養師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，應由前條第一款執業登記之機構、學校(以下併稱執行單位)，擬具實施計畫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向執業登記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，始得為之：

- 一、營養師符合前條第二款所定執業年資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通訊執業機構、學校出具之同意書。

第五條 前條實施計畫內容，應包括：

- 一、實施之營養師。
- 二、業務項目。
- 三、實施對象及場域。
- 四、實施期間。
- 五、使用之通訊設備或方式。
- 六、通訊方式執行業務之告知同意書格式及內容。
- 七、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。
- 八、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前項各款內容有變更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依變更之實施計

畫執行。

第一項第四款實施計畫實施期間屆滿二個月前，執行單位得向原核准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展延。

第 六 條 營養師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，得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資通訊技術或設備為之。

第 七 條 執行單位為醫療機構者，其使用前條通訊技術或設備，涉及病歷或本法第十四條營養師執行業務紀錄之傳輸、交換或儲存時，應符合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十九條、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。

執行單位為非醫療機構者，使用前條通訊技術或設備，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營養師執行業務紀錄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時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八 條 營養師及執行單位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時，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取得個別對象知情同意。
- 二、確認個別對象身分及隱私保護。
- 三、於執行單位內執行。
- 四、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製作及保管紀錄，並註明以通訊方式執行。
- 五、非醫療機構之執行單位，應與醫療機構訂定轉介合作計畫。
- 六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營養師及執行單位，不得利用通訊執行業務之機會，為產品代言、背書、宣傳、廣告或推介之行為。

第 九 條 營養師評估個別對象，不適宜以通訊方式為營養評估或諮詢時，得不予執行，並建議改以其他方式為之。

第 十 條 營養師或執行單位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廢止執行單位實施計畫之一部或全部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一個月施行。